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第九批)

截至6月14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我市的第九批3件信访件,已办结2件,正在办理1件。其中责令整改1家。根据督察要求,现予以公开。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交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九批 2025年6月1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D202506040015	菏泽市鄄城县箕山镇广聚源食品有限公司往东300米路南第一家企业门朝西的一生产塑料的工厂,废渣倾倒在厂房东侧土坑内,污水直排厂房北侧下水道,异味严重。	鄄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5日,鄄城县组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箕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件反映的“生产塑料工厂”实为菏泽玉鑫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鄄城县箕山镇箕山工业园。该公司以废弃包装袋为原料,生产编织袋颗粒,环保手续齐全。1.6月5日,现场调查发现厂区东侧建有长约10米、宽约8米、深约1米的土坑,内侧铺有一层塑料薄膜,坑内堆存塑料废渣约10吨;土坑东侧空地露天堆积塑料废渣(一般固废)约3吨,占地面积约600平方米。2.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该公司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全部回用,不外排。该公司建设2座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分别为150立方米/天,200立方米/天。现场调查时污水处理站接触氧化池正在运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至厂区北侧下水道。3.该公司异味产生环节为生产车间和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废气经收集后利用“冷凝器+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收集后使用生物除臭滤池处理后排放。现场调查时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管道破损、生产原料储存间门窗未关闭,有异味。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厂界臭气浓度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臭气浓度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限值,超标0.4倍。	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加强环境监管,防止企业违法排污。	鄄城县责成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采取以下措施:1.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菏鄄环改字(2025)YXC0605号)。针对该公司污水直排、废气超标等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案件正在办理中。截至6月6日,该公司塑料废渣已经清运完成,污水排放口已经完全封堵,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管道破损处已修复,原料储存间门窗已关闭。2.建立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保障治污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加强废气收集管控和治理,防止异味扰民。	未办结	无
2	D3SD202506040030	菏泽市鄄城县陈王街道玉府领誉城小区10号楼2单元2部电梯噪音扰民,噪音超标。	鄄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5日,鄄城县组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古泉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件反映的“陈王街道玉府领誉城小区”实为鄄城县府领誉城小区,位于鄄城县古泉街道虹桥社区。该小区10号楼2单元有两部电梯,2021年1月安装,并经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监督检验合格,2021年2月办理使用登记,使用登记编号分别为梯11鲁R16060(21)、梯11鲁R16061(21)。6月5日,现场调查发现,电梯运行时轿厢内外、开关门均有机械运行声音。6月6日下午,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鄄城县古泉街道办事处组织电梯制造厂家(西继迅达许昌电梯有限公司)和电梯维保单位(菏泽市金昇电梯服务有限公司)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测试,两部电梯运行时,噪声均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要求。	基本属实	加强电梯维护保养,采取有效降噪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鄄城县责成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采取以下措施:1.组织府领誉城小区物业公司、电梯制造厂家技术人员和电梯维保人员对电梯全面检查、维护保养。电梯维保单位菏泽市金昇电梯服务有限公司及时更换润滑油,调校导轨垂直精度、调节电梯时速,减轻电梯运行时噪声,防止噪声扰民。2.开展定期巡检,加强电梯维护保养,减低电梯运行噪声,防止噪声扰民。	已办结	无
3	X3SD202506040064	菏泽市巨野县永丰街道华夏国药(菏泽)制药有限公司存在多个环境问题:1.排放刺激鼻废气,异味污染环境。2.下雨天雨水口排放黑水,怀疑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偷排废水。	巨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5日,巨野县政府组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华夏国药(菏泽)制药有限公司,位于巨野县振兴路6号。2019年9月,由山东百维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名,环保手续齐全。现场调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车间全封闭,粉碎、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通过引风机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压片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吸尘器收集处理。研发楼化验室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附近有轻微异味。查阅2024年以来该公司废气自行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符合排污许可排放浓度限值。6月5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厂界标准限值。2.该公司污水处理站设计日处理能力为500m <sup>3</sup> ,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巨野河。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对厂区及周边进行了全面排查,该公司采取了雨污分流措施,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通过雨水口偷排废水痕迹。6月9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废水排放口出水采样检测,化学需氧量、氨氮等相关指标检测结果符合排污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防止废水偷排,加强异味管控,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稳定达标排放。	巨野县责成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采取以下措施:1.要求华夏国药(菏泽)制药有限公司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保持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6月8日,华夏国药(菏泽)制药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全面排查,加强了封堵措施,更换了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减少异味散发。2.强化日常环境管理,增加对污染防治设施的巡查频次,加大雨天环境监管力度,防止污水偷排偷放。	已办结	无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第十批)

截至6月15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我市的第十批6件信访件,已办结4件,阶段性办结1件,正在办理1件。其中责令整改0家。根据督察要求,现予以公开。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交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批 2025年6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D202506050016	菏泽市郓城县陈坡乡大王庄村存在私挖深井、盗采地下水问题。	郓城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6月6日,郓城县组织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坡乡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郓城县陈坡乡大王庄村辖区共有10眼水井,于2022年前建成,用于农业灌溉,井深35米至60米。信访件反映私挖的深井位于郓城县陈坡乡大王庄村南约200米农田内,因陈坡乡大王庄村原机井损坏,村南约300亩土地无法灌溉,近期气温较高,土壤失墒加速,为保障农田灌溉,该地块所涉及农户于2025年5月26日向郓城县陈坡乡政府申请在原机井附近新打1眼80米深机井,陈坡乡政府同意并向郓城县水务局备案。该灌溉机井由村民自行组织施工,目前尚未成井。	不属实	加强地下水水资源监管,防止盗采地下水行为发生。	郓城县责成郓城县水务局、郓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坡乡政府采取以下措施:科学合理利用地下水资源,加强日常监管,严厉打击盗采地下水行为。	已办结	无
2	X3SD202506050052	菏泽市牡丹区鑫彩模具有限公司(原金城制版厂)存在多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1.1998年-2016年金城制版厂产生的污水、废液直排外环境;2.2016年底金城制版厂搬迁至佃户屯街道张庄村,将废水通过暗管直排,目前仍有部分电镀废水储存在该村原租赁地下储水池。3.2017年下半年金城制版厂搬迁至马岭岗工业园银聚家居厂,将企业改名为鑫彩模具有限公司,废水直排车间下3个10余立方容量的污水池,不定期使用水泵偷排外环境,部分废液储存吨桶后存放至马岭岗镇司庄东侧靠河的一个仓库中,降雨时偷排外环境。	牡丹区,鲁西南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6日,菏泽市组织鲁西南新区管理委员会、牡丹区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金城制版厂”实为菏泽市牡丹区金诚制版厂,注册地址为菏泽市牡丹区南城何庄,成立于2009年3月,当前处于注销状态。2017年3月牡丹区政府对何庄启动征收拆迁,该厂拆除。6月7日,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何庄南环城河水进行了采样检测,未检出六价铬、镍、铜等重金属。2.2016年12月,金诚制版厂经营者购买佃户屯街道一处院落,建设厂房并安装设备,2017年5月建成投产,生产印刷版锯,2017年7月被佃户屯街道办事处拆除取缔。该处厂房目前处于空置状态,内部全部为水泥硬化地面,调查人员对原生产车间可疑处地面进行了破除,未发现地下储水池。针对以生产车间的废水去向,公安部门正在进行侦办。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鲁西南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处厂房附近万福河河段水体进行了采样检测,未检出六价铬、镍、铜等重金属。3.信访件反映的菏泽市牡丹区鑫彩模具有限公司,位于菏泽鲁西南新区马岭岗镇工业园,经营者与原菏泽市牡丹区金诚制版厂为同一人。2017年12月,该公司年产15万支凹印模具印版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原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审批,2018年6月,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2020年3月,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5年6月申请延期,有效期自2025年6月7日至2030年6月6日。该公司于2018年6月至2020年9月在车间西侧非法设置了电镀工序并进行生产,2020年10月被马岭岗镇政府依法拆除取缔。期间,该公司将电镀废液转移至司庄村一仓库内存放,2021年1月27日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菏泽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处置,共处置5.2吨。原电镀工序处设置了3个地下储水池,储水池的池体底部和池壁均使用PVC进行了防渗处理,池内无废水。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鲁西南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马岭岗工业园西侧沟渠(名称为王翰林沟)和司庄村东侧河流(名称为刁存河)水体进行采样检测,均未检出六价铬、镍、铜等重金属。4.2020年9月28日,原菏泽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对菏泽市牡丹区鑫彩模具有限公司涉嫌污染环境罪立案侦查,目前正根据检察机关要求进行证据补充和侦办。	部分属实	消除环境监管隐患,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对污染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菏泽鲁西南新区责成菏泽市公安局鲁西南新区分局、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鲁西南新区分局、菏泽鲁西南新区应急管理局采取以下措施:1.责令菏泽市牡丹区鑫彩模具有限公司对3个地下储水池底部积存的污泥进行彻底清理收集,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计划7月31日前完成;对该公司涉嫌污染环境案件继续依法侦办,并妥善做好相关问题的污染处置工作。2.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督帮扶,依法查处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3	X3SD202506050053	菏泽市牡丹区与巨野县交界处327国道北侧及南侧存在占用耕地建设厂房、污水直排情况。	巨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6日,菏泽市巨野县组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问题涉及菏泽市牡丹区与巨野县交界处327国道南北两侧共3家企业。路南东侧为山东巨野台鑫食品有限公司,占地为工业用地,2008年8月23日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巨集用(2008)第08104号)。路南西侧为山东巨野中基食品有限公司,占地为工业用地,2014年9月2日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巨集用(2014)第00002号)。路北侧为巨野县汉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氯化气油加油站),正在建设,2023年6月21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鲁(2023)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13048号)。根据巨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结果,上述3家企业均不涉及占用耕地建设厂房情况。2.山东巨野台鑫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建有1个车间,2025年5月,巨野县龙埠镇宏远服装加工厂租用该车间用于服装加工,未建设食堂,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产生生产废水,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山东巨野中基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建有4个车间,其中2个车间闲置,2个车间外租。2023年1月,山东巨野春建有限公司租用1个车间用于保温板切割组装,以聚氨酯内芯板、铝合金薄皮为原料生产隔温保温板,工人2人,未建设食堂,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产生生产废水。2023年4月,恒正食品(菏泽)有限公司租用1个车间用于肉类制品加工,并于当月办理了环评登记表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目前在有效期内。该公司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约50m <sup>3</sup> ,污水处理流程为污水收集池-缺氧池-好氧池-好氧池-沉淀池-出水。现场调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每天产生废水量约3m <sup>3</sup>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存于清水收集池(已做防渗,容积约1000m <sup>3</sup> ),用于厂区降尘绿化不外排。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执法人员对上述企业厂区四周进行排查,发现存在一处雨水排放口,现场未发现污水排放口和污水直排情况。	不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禁止违规占用耕地,防止污染环境。	巨野县责成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巨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日常监管,开展常态化巡查,防止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发生,杜绝相关企业污水直排污染环境。	已办结	无
4	X3SD202506050070	菏泽市鄄城县凤凰街道大户刘村原汇康食品公司厂区院内一无名橡胶厂无环评手续,排放粉尘和刺鼻气味扰民。	鄄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6日,菏泽市鄄城县组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凤凰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件反映的“无名橡胶厂”位于鄄城县开发区工业支路东段山东汇康食品有限公司院内西南侧。2025年初,仅某租用1车间面积,约400平方米,目前车间内已安装混炼机、密炼机、空压机、切片机各1台,另有2台硫化机尚未安装。该厂计划利用聚氨酯橡胶、碳酸钙等原料,通过投料-混炼-出条切片-加热成型-修边工艺生产汽车方向盘套。车间现场未发现生产原料和产品。该厂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经巡查走访周边群众,未发现粉尘污染和刺鼻气味。	属实	加强属地监管,防止发生未批先建违法行为。	鄄城县责成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凤凰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6月7日,该厂已自行拆除生产设备。2.加强日常监管巡查,依法查处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5	X3SD202506050107	菏泽市东明县沙窝镇黄河边约100米处农田中数个违法采砂产生的坑塘使用建筑垃圾填平。	东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6日,东明县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明黄河河务局、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东明县沙窝镇黄河沿线约28.8公里,经对沿线两岸排查,发现沙窝浮桥东约200米处有3个坑塘,位于沙窝镇徐炉自然村村址西临,为2014年前群众吹沙采土形成,一直处于荒芜状态。其中一处为空白地,经挖掘,未发现建筑垃圾;一处种植有农作物,经走访调查,坑塘下方由淤土填平,不存在建筑垃圾;一处存有非法倾倒约60立方米建筑垃圾,距黄河最近处直线距离约210米。	属实	清除建筑物,强化日常监管,杜绝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	东明县责成东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东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明黄河河务局、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采取以下措施:1.立即清理坑塘内加气砖块建筑物料,并于6月8日清运至沙窝镇孙沙窝村一处待硬化的低洼道路,用于路基填筑。2.加强黄河沿岸巡查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6	X3SD202506050197	菏泽市鄄城县箕山镇塑料造粒厂(玉鑫财塑业二期)存在多个环境问题:1.废水、废气存在刺鼻性异味,噪音扰民。2.水洗产生塑料残渣垃圾,沉淀污泥倾倒至厂东300米路北田地中并使用旋耕机旋耕至田地里,约50公分深。	鄄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6日,菏泽市鄄城县组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箕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箕山镇塑料造粒厂(玉鑫财塑业二期)”实为菏泽玉鑫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二期项目,位于鄄城县箕山镇箕山工业园。该公司以废弃包装袋为原料,生产编织袋颗粒。2019年6月,该公司年产编织袋颗粒50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原鄄城县环境影响评价,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30000吨,二期建设20000吨,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主要噪声源为粉碎机、造粒机、风机等,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现场调查时,该公司未生产。调阅该公司2025年4月2日噪声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二期项目异味产生环节为生产车间和污水处处理站,生产车间废气收集后利用“冷凝器+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污水处处理站接触氧化池正在运行(企业停产,但臭气池仍需要曝气,运行时有异味)。现场有异味,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厂界臭气浓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限值,超标0.4倍。2.该公司产生固废主要为废塑料、废塑料浮渣、污泥等,属一般固废,其中废塑料返回生产线重复利用,废塑料浮渣交由垃圾焚烧企业处理,污泥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经调查核实,厂东300米路北为小麦种植田地,现场无倾倒塑料残渣垃圾、沉淀污泥等固体废物痕迹,调用挖掘机选取5处点位深挖1米,未发现有固体废物。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噪声、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杜绝违法倾倒垃圾。	鄄城县责成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采取以下措施:1.责令菏泽玉鑫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加强无组织废气管控,进一步排查恶臭产生环节,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6月10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对菏泽玉鑫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外排废气超标违法行为立案调查。2.加大巡查力度,加强日常监管,确保该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固体废物规范处置,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异味扰民。	未办结	无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